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2026年度冯家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2026年度冯家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2026年度冯家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已由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2026 年度冯家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发改投〔2026〕91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广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2026年度冯家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地址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冯家村。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588平方米，本项目提升冯家村河河道中心线长约433m，设计河道宽度15m，原河道约拓宽2-5米；新开挖河道长约226米；单侧河岸线修整约207米，设置14m宽的景观绿化，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29026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图范围内的河道开挖拓宽、河堤建设、河边边坡防护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相应概算投资约 10690100.00 元，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备注：无。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8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__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曙区水利局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东路 55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5588298

投诉受理部门： 海曙区水利局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中山东路 55号

电 话： 0574-5588298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食品街 1 号

联 系 人： 胡老师

电 话： 0574-8844345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广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中路398号科技大市场4楼

联 系 人： 俞琮（项目负责人）、陈春楠、陈斌武

电 话： 18667839927

电 子 信 箱： gczx01@126.com

2026年10月

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